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要求，作为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晖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对朝晖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完成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3,853,4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875.02元。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4）（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3248号）。

经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股票发行3,853,4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875.02元。募集资金到

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4】5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2 月 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为本次发行设立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支行

银行账户：1204075329008884629

账户名称：安徽洁弗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支行

银行账户：1204075329008884753

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并依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项目建设——高效过滤器项目建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包含募集资金本金、利息）	30,016,091.37
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29,999,875.02
利息收入	16,091.37
其他转入（公司转入子公司安徽洁弗过滤技术有限公司监管专用账户资金）	124.98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16,091.37
三、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30,012,152.71
其中：项目建设——高效过滤器项目建设	30,012,152.71
四、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	360.00
五、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3,578.66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25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利息已全部转回公司基本户，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项目建设——高效过滤器项目建设”。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公告程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